## 上海师范大学赴海外教育见习、实习学生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１、学生在报名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。

２、学生个人办理护照、签证、境外安全、医疗保险的费用及其境内外的往返旅费由本人承担。

３、学生本人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缴纳。

４、本人身体健康，能承受长途飞行及承担赴国外期间的学习、见习任务。

５、在国外见习、实习期间，遵守外事纪律，听从学校带队教师安排，不擅自行动，并根据当地学校和上海师范大学的计划要求，完成双方学校规定的全部（含行前、在国外期间、回国后）相关学习、见习的任务。

６、本人有义务遵守接受方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接受院校的规章制度。

７、因个人原因未成行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学校教务处一份，学生本人一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诺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　号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　期：